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雯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7
電子信箱：ywl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0883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公務人員宣導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0年4月9日公保字第11000030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